

#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丽综执复〔2021〕40号

##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市政协四届五次会议第225号提案办理情况的函

市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办理工作方案，我局就丽水市政协四届五次会议第225号代表提案《关于提升丽水市城市精细化治理中大数据运用的建议》进行了认真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函告如下：

一、加强前端感知能力。一是建设“花园云·餐饮油烟污染在线监管场景应用”项目，以“打通各油烟污染源治理主体、管理单位、执法部门间的信息数据壁垒”为路径，对市区100家大型餐饮安装在线监控系统，突破油烟污染“举报—检测—整改—举报”的传统处置方式，实现餐饮油烟污染的在线监测和可视化管理，并已对市区2696家餐饮企业一对一排摸分析，拟通过有针对性的提标扩面，提升餐饮企业油烟排放的监管和执法效能。二是合理规划市区高空违建防控摄像头点位部署，实地分析研判摄像头点位设置，对存在违建隐患的新开发小区建立高空违建防控摄像头覆盖，实现了新发违建“非现场”巡查和24小时监管的创新方式。三是今年已着手更新迭代智能犬牌、合理布局无线感应基

站，形成植入式芯片身份认证、智能犬牌拓展数据的双轨制管理模式，配合无线感应基站，实现犬只遗失找回、禁犬区域告警、涉犬违规举报等功能，进一步落实《丽水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》，促进公众文明养犬。

**二、构建信息系统平台。**我局已启动丽水市智慧执法平台项目建设，拟全力打造市县一体化智慧执法平台，将“大综合一体化”改革和市域社会治理多项制度、理论成果有效应用于数字化改革实践，通过数字化改革路径增强成果转化、流程重塑，构建“252+N”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和执法规范化运行集成应用体系，形成城市管理事件处置和综合执法案件办理2个闭环，建设城市治理5个高频次智能化场景应用，汇集执法行为量化、决策分析2个展示评价模块，探索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多个创新实践，最终实现市域综合执法体系完善和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。目前，该系统已进行试运行阶段。

**三、完善停车服务管理。**建成全市首个一体化智慧停车服务平台，累计接入市区2604个道路智慧泊车位和6个公共智慧停车场的358个车位，改变原咪表刷卡及人工收费模式，通过前端高位视频、低位视频及路牙器等设备，泊车位车辆智能车牌识别，实现泊车时长、车位信息、自助缴费、智能找车等服务，有力缓解了市区市民出行停车难问题。同时，今年已着手升级人行道违停抓拍系统，建立人行道违停预警机制，通过建设智能高位球拍摄像头抓拍、短信温馨提醒通知违停车主驶离违停区域以及升级

交警违停系统对接接口三大功能模块，实现对人行道违停行为的自动抓拍、温情提醒和有效查处等智能管理。

请代向官军军委员表示感谢！

联系人：傅国斌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15395780993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1年5月18日

（此文件公开发布）